

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特别提示：表格中带*的项目为必填项目

投资者在提交本申请表前，请详细阅读本申请表后文“风险提示”和“基金认购条款”

客户信息

* 证券账户名称：_____

* 深市证券账号：_____ * 深市托管席位：_____

* 沪市证券账号：_____ * 沪市指定席位：_____

* 投资者类型：☐个人 ☐机构

* 证件类型：_____ * 证件号码：_____

* 经/代办人姓名：_____ * 证件类型：☐身份证 ☐户口本 ☐其他_____

*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网下现金认购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认购份额：_____

大写										
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未到账，其申请是否默认为延期：☐是 ☐否

网下股票认购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申报数量

投资者签署

声明：本人/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书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自愿。

* 个人投资者/代办人/监护人签字：

* 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客户经理：_____ 操作员：_____ 复核员：_____

业务受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销售网点盖章：

风险提示

-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申请表中简称为“嘉实”或“本公司”）所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募集产品的注册/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该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产品没有风险。
- 2、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 3、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 4、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认购（或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应仔细阅读所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以及《嘉实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所认购（或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风险提示函，并已知晓投资者权益须知内容。
- 5、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基金销售行为，确保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的适用性，切实保障基金投资人的权益，本公司需要根据投资人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做评估。本公司完成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仅供参考，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公告和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6、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否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且本公司有权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当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投资者应及时告知本公司，以便确定投资者的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是否发生变化。投资者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在销售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所能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类型。

基金认购条款

一、投资者办理网下认购业务，须提供以下资料：

- 1、填妥并签署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 2、提供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
- 3、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注意事项

- 1、投资者的认购资金，须在提交认购申请之日17:00前汇入本公司的基金直销柜台汇款账户（账户信息请参见嘉实网站的直销柜台汇款账户信息）。
- 2、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3、投资者在填写《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时，需根据表格要求预留正确信息。如由于投资者预留的信息有误，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投资者需确保提供的上海、深圳证券账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同时确保证券账户名称、证件号码、深圳A股账号、上海A股账号必须属于同一投资者且与在上海、深圳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
- 5、投资者需确保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为同一代办证券公司法人所有，或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的结算席位属于同一个结算参与人。
- 6、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